

证券代码：837281

证券简称：诺维北斗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贷款的基本情况

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为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向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300.00 万元，期限为 12 个月，贷款利率为 4.35%。

本次贷款由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提供担保，反担保措施如下：

（1）将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名为“一种基于北斗 RDSS 的远程控制电源开关”，专利证号为：ZL201510445979.8 的发明专利质押给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，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。

（2）王蓓蓓、王海淼（配偶）、刘晓雅自然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。

公司与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签署《融资担保委托合同》，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相关费用。

二、 贷款的必要性

本次贷款用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，通过向银行贷款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，将会进一步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 议案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以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一十二条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：“（五）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，包括获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。”关联董事王蓓蓓、刘晓雅无需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是日常经营发展所需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22日